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2023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9,920.92万元，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减值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	-12,414.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11.03
商誉减值损失	-2,295.00
合计	-19,920.92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固定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2,414.89 万元、 5,211.03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40.47%。

2、商誉减值

(1) 商誉形成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与苏晨光、张志汉、张凯丰等共 16 位股东（以下简称“轻电光电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受让轻电光电原股东持有的厦门轻电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电光电”或“目标公司”） 51.00% 的股权,形成了商誉 6,305.99 万元。

(2)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轻电光电受新能源下游客户市场发展目标不及预期或销售推迟的影响，导致经营情况不佳，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判断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基于谨慎原则，预计计提商誉减值 2,295.00 万元；

(3)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轻电光电的商誉相关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拟对轻电光电的商誉计提减值，并出具了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 8200013】号评估报告，合并轻电光电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1,2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计提	2023/12/31
厦门轻电光电有限公司	6,305.99	-2,295.00	4,010.99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

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所有商誉所在资产组均与购买日及进行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轻电光电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且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成本法估算厦门轻电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在考虑适当的处置费用后，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再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评估对象（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轻电光电资产组账面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日完全商誉价值	12,364.68
2021年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减值	
本次评估纳入资产组完全商誉账面价值	12,364.68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3,335.32
本次评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5,700.00

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次评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5,700.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1,200.00
资产组理论应减值金额	4,500.00
资产组实际减值金额	4,500.00
确认的比例%	51%
本期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	2,295.00
截至上期末已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	0
期末商誉减值准备	2,295.0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9,920.9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